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七项新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七项会计准则，并且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为此，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中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事项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规定和要求，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处理。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

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深圳市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300万元认购1.555%股权。	0	-13,000,000.00	13,000,000.00	0
合计	-	0	-13,000,000.00	13,000,000.00	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和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中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有关的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照上述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